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证券代码：600549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解锁业绩条件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12月

第一节 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财务顾问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厦门钨业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厦门钨业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厦门钨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第二节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了公司内部员工的意见，就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解释说明，公司内部员工对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已无异议。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转来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上市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运营[2020]137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登记工作完成。

8、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才拾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57,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004%，回购价格为 7.41 元/股。

9、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完成激励对象王才拾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7,000 股的注销工作。

11、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激励计划解锁业绩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业绩条件的理由客观充分，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业绩条件的原因及内容

（一）调整解锁业绩条件的内容

1、调整前的解锁业绩条件情况

厦门钨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前的解锁业绩条件情况如下：

阶段	解锁条件
第一期解锁	1、2021年EBITDA/营业收入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19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第二期解锁	1、2022年EBITDA/营业收入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19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第三期解锁	1、2023年EBITDA/营业收入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19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注：1、上述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依据；

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3、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2、调整后的解锁业绩条件情况

厦门钨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解锁业绩条件情况如下：

阶段	解锁条件
第一期解锁	1、2021年EBITDA/营业收入不低于10.5%，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19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第二期解锁	1、2022年EBITDA/营业收入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19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阶段	解锁条件
	3、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第三期解锁	1、2023年EBITDA/营业收入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19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注：1、上述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依据；
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3、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5、在计算本次激励计划解锁业绩条件中的EBITDA/营业收入、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等指标时，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相应财务数据不纳入计算范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调整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解锁业绩条件的原因

1、公司现有少量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在下属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滕王阁”）体系内运营。为了专注主业，公司着手剥离房地产业务，分别于2021年8月17日和2021年9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挂牌转让所持有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对外转让厦门滕王阁事项，且公司进一步明确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不作为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同时厦门滕王阁的员工亦未参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了更加合理反映激励对象的经营管理能力，更有效地发挥激励效果，拟将厦门滕王阁及其下属企业业绩指标不纳入本次激励计划解锁业绩条件的计算口径。

2、公司目前形成了钨钼、新能源材料和稀土三大核心业务板块的发展格局。其中新能源材料业务主要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及其下属企业中开展。公司制定2020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时，厦钨新能正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能否取得注册并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激励对象包含厦钨新能的管理层和技术骨干，相应的解锁业绩条件亦考虑以公司整体业绩进行考核。但是，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时，厦钨新能的员工基于确保分拆上市和独立实施股权激励的考虑，自愿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2021年8月，厦钨新能成功分拆至科创板上市，成为独立于公司运作的上市公司平台，具有独立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由于厦钨新能的新能源材料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具有显著差别，且科创板股权激励制度与公司所在板块的激励制度存在差异，厦钨新能单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更为科学合理。鉴于前述客观情况变化，为了使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更具有公平性，使其激励效果与业绩贡献相匹配，更好地发挥股权激励效果，公司拟将厦钨新能及其下属企业业绩指标不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锁业绩条件的计算口径。

3、公司以有色金属冶炼、精深加工和产品应用为主要收入来源，以赚取产品附加值为主要盈利模式。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各国纷纷采取量化宽松的刺激计划导致货币超发、全球供应链不稳定，包括铜、铝、钨钼、稀土、钴、锂等有色金属在内的原材料价格均出现大幅上涨。同行企业或对标企业中资源占比较高的企业，受益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在其采选成本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业绩弹性较大。相比之下，尽管公司2021年采取了提升精益管理、降本增效、加快资产周转、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销售价格等措施，有效提升公司业绩，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大幅度提升；但由于主要原材料的资源自给率较低，2021年1-9月份公司原料自给率不超过20%，且原材料在主要产品成本中平均占比达到81.37%（2021年1-6月份），因而作为公司主业的加工与应用业务，在原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盈利空间受到挤压。受此影响，公司经营环境较2020年股票激励计划制定时发生了较大变化且超出公司对原激励计划设定业绩考核指标时对经营环境的预期。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已不能和当前市场发展趋势及行业环境相匹配。因此，考虑到公司和行业当前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第一期解锁条件改为2021年EBITDA/营业收入不低于10.5%，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同时提高了解锁的业绩增长目标，将每期的解锁条件均改为“以2019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

平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是公司在充分考虑了客观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下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后的解锁业绩条件具有较强的挑战性，有利于更好的激发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厦门钨业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业绩条件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0日